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愷喬

電話:(02)24201122#1308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grace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200564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,忠心努力,不得利用 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,惠請加強宣導並嚴加考 核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5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2003 55842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02年5月22日院臺專字第10283 14202號函送立法委員專案質詢(編號:8-3-14-434)辦 理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,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,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,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,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,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型 11-48-48

訂

線

裝